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 "申请-考核"制招考说明

华中科技大学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创建于 1953 年,伴随着共和国机械工业的成长,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走过了风风雨雨半个多世纪的光辉历程,现已成为华中科技大学规模最大,实力最雄厚的学院之一。

秉承 STAR "自强不息、团结协作、敏捷响应、尽职尽责"的文化精神,拥有一支"6 位院士/40 余名国家级高层次人才/90 余名教授"领衔的高水平学术团队, 打造"人才培养-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行业应用"的国家级创新平台链,引领我国机械制造"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建成享有中国特色、国际卓越声誉的机械工程学科。 2007 年,机械工程学科成为首批国家一级重点学科; 2012 年和 2016 年,国家学科评估分获并列第一与 A+; 2017 年,入选首批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学院设立了机械设计、机械制造、机械电子、测试仪器、工业工程等重点学科方向,开拓了智能制造、 IC 制造、医疗装备等交叉学科方向,在数字制造、电子制造、高端装备、机器人等研究方向形成了优势与特色。近五年来以第一单位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等 6 项国家科技奖励。在复杂曲面加工、复合激光焊接、柔性电子制造、高端数控系统等领域取得系统突破,首创近零刚度振动抑制、高动态飞行模拟、万米海水液压元件等核心技术,研制复杂曲面构件加工、全铝车身激光焊接、电流体喷印制造、晶圆级封装等国际/国内首创二十余首台(套)大型装备,形成高端制造装备的"华中大"方案,支撑十余个国家重大工程及尖端系统研制。

学院坚持"育人为本、创新是魂、责任以行"的办学理念,以"家国情怀、科学精神、大工程观"培养专业基础扎实、创新能力突出、具备国际视野的德才兼备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

机械学院导师信息见

http://mse.hust.edu.cn/szdw/yjsds/nnzsbsyjsjs/qb.htm。 欢迎申请!

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

类型	学科(类别)及研究方向	申请条件
	085501 机械工程	1. 符合我校专业学位(工程)博士研究生 招生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专业	00 (全日制)不区分研究方向 00 (非全日制)不区分研究方向	2. 申请全日制工程博士, 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合格;或TOEFL成绩(iBT)达到 90 分及以上;或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或 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涉及其他语种的,以国内相应语种六级或专业四级成绩合格为参考。 (2)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3)在国(境)外有 1 年以上(含 1 年)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英语为当地主要的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 (4)外语水平未满足以上条件的申请人,如希望申请,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并通过最低合格分数线。 3. 具有良好的实践创新能力,取得以下成果:以第一(或资本分数线。 3. 具有良好的实践创新能力,取得以下成果:以第一(或对证的大为第二)公开发表论文至少 1 篇,或者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至少一项,或者其他成果至少一项(学院学位审议会认定)。 4. 两位专家推荐,一般为申请人的硕导和拟申请的博导。 5.全日制仅招收定向培养。

提交材料清单:

- 1、《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模板可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 2、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校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单位人 事档案室的公章)。
- 3、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 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等。
 - 4、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如达到免考要求,请务必在系统中

选择免考,并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 5、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科研经历情况,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授权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 6、提供 2 名推荐专家的基本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一般为申请人的硕士导师和拟申请的博生导师。系统将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由专家在线反馈推荐意见。
- 7、主持或者作为骨干参与过重要工程项目,或正在承担相关工程领域的研究项目证明,需提交项目申请书、验收报告或结题报告等材料中可证明申请者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名单页(涉密项目需由单位保密部门提供相关证明)。
- 8、本项仅限申请非全日制的考生提供:提供所在单位推荐信 1 封,写明申请人实际工作年限、参与科研及管理工作情况,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材料提交方式:

考生申请材料提交及缴费务必在 2023 年 3 月 7 日前在我校博士"申请-考核"报名系统完成。

学院将对申请材料符合报考说明要求的情况进行初审并反馈意见。考生可进行补充或完善,但必须在 3 月 10 日前提交(包括推荐人在系统提交推荐意见)。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充材料。

联系人: 文老师, 杨老师 咨询电话: 027-87541744

咨询 QQ 群: 585452205